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4号

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YDKH7H

地 址：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爱铭

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加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已修建了生产厂房一座，安装了压滤机、振动筛、烘干机各一台，现场检查时已停止建设。该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3月1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严康锋、席铂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3月1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严康锋、席铂制作，证明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加工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3张（2021年3月1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席铂拍摄，见证人：杨爱铭，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爱铭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3月10日由企业负责人杨爱铭提供，调取人：席铂、严康锋）

5、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3月10日由企业负责人杨爱铭提供，调取人：席铂、严康锋）

6、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3月10日由企业负责人杨爱铭提供，调取人：席铂、严康锋，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铭瑞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智评报字（2021）第019号）等。

8、2021年3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1〕14号）及送达回证（2021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席铂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以《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3月19日，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A.建设项目已经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玖佰伍拾元整（¥：89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